

证券代码：300569
转债代码：123071

证券简称：天能重工
转债简称：天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1-097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能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能转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能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326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亿元人民币。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能转债”，债券代码“123071”。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0.05元/股。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天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3.4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天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40元/股，调整为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天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2021年8月2日，公司向特定对象（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1,356,603 股并上市。公司可转债“天能转债”的转股价由原来的 7.73 元/股，调整为 7.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8 月 2 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关于天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

二、“天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天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天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7.91 元/股）的 130%，已触发“天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天能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能转债”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考虑到“天能转债”2021 年 4 月 27 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天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不提前赎回“天能转债”。

同时，公司董事会结合目前股价表现及“天能转债”最新转股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1年内(2021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14日)，“天能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自2022年10月15日起重新计算，若“天能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天能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天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天能转债”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10.73元/股，“天能转债”当期转股价7.91元/股。根据“天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天能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天能转债”的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